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6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元博

非訟代理人　莊慎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智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